

漢語方位詞的詞類與詞態屬性*

梁瑤庭、何萬順**

摘要

漢語中有許多表達處所與方位的「方位詞」，但文獻中不僅缺乏明確的定義，其所屬詞類與其詞態屬性也多有爭議。本文的目的是對以上議題提出系統性的分析。我們首先利用介詞「在」要求處所論元的特性來界定方位詞，並指出方位詞在語意上的完整指稱需依賴其先行詞。處所詞倒置的句法構式則提供了進一步驗證方位詞的方法。我們接著檢視方位詞詞態屬性的三種可能：(自由)詞、附著語素、詞綴。以連接詞、簡答與插入「的」等三項測試所得到的結果是：單音節方位詞主要是附著語素，而非詞綴，僅在有限的環境中是詞；雙音節與多音節方位詞則都是詞。而在詞類的歸屬上，本文論證所得的結論是方位詞均有名詞的特徵，並非後置詞，也不應視為獨特的詞類。

關鍵詞：方位詞、詞類、詞態屬性、附著語素

2022年6月7日收稿，2022年12月18日修訂完成，2023年1月17日通過刊登。

* 本文乃依據第一作者碩士論文之部分章節改寫而成，第二作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本文於投稿過程中獲得《漢學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諸多改進意見，論述因此得以更加完善，作者於此致上深深感謝。

** 作者梁瑤庭係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何萬順係現任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林南 & 蒲慕蓉講座教授及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座教授。

一、前言

空間是人類在認知上的基礎概念，因此在語言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將具象的空間與方位的語言，經由譬喻的機制來表達諸多抽象的概念。而在形式上，許多語言有專門用來表達空間與方位的多種介詞，例如英語中的 *at*、*in*、*on*、*by*、*above*、*beneath* 等等，而有些語言則是使用空間與方位的詞或詞素來表達處所的概念，例如漢語中的「上面、中間、下面、上、中、下」等等 (Levinson 2003)。觀察漢語的結構也會發現，早期用來表達空間意義的語法成分，在現代漢語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Li 2019)，文獻中一般稱之為「方位詞」(localizer)。

文獻中對於方位詞的詞類存有很大的爭議。例如，趙元任 (1968: 278) 將方位詞歸為體詞中的一類，體詞包含名詞、專有名詞、處所詞、時間詞、D-M 複合詞、區別詞、量詞、方位詞與代名詞等等。劉丹青 (2003) 與 Djamouri et al. (2013) 則主張方位詞的功能更接近後置詞的性質。Huang et al. (2009) 認為方位詞在「的」的使用上和名詞有重要的差異，因此把方位詞視為與名詞相似卻有所偏離 (deviation) 的詞類 L。較多的學者，例如程祥徽和田小琳 (1992: 308)，是將方位詞歸類為名詞中較特殊的一類；Cheung (2016) 在討論漢語詞類的專書中，也根據這個的觀點將方位詞歸類為名詞的次類。

不僅方位詞的詞類尚未有明確共識，對於其詞態屬性 (morphological status) 的看法也存在著嚴重的分歧，例如 Liu (1998) 主張方位詞是附著語素，而 Nie and Liu (2021) 認為雙音節方位詞是名詞性的詞組尾端黏著形式 (phrasal bound form)，但在某些特定環境下可以作為詞使用。Cheung (2016) 主張單音節方位詞是詞綴 (suffix)，雙音節與多音節的都是詞，且均為名詞。然而 Huang et al. (2009) 卻將方位詞視為與名詞相似但卻不同的偏離詞類 L，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方位詞在詞態屬性上的表現與名詞中的「詞」(word) 不盡相同。可見方位詞的詞類和詞態屬性雖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在語料與論證的關係上是極為密切的。

本文將梳理文獻中關於方位詞的各家分析，並且依據切實的語料，在理論上進行嚴謹的論證，期能清楚界定漢語中方位詞的詞態屬性及其所

屬詞類。有鑑於漢語（或稱官話、華語）涵蓋了廣大地區的眾多方言，本文為求在合法度判斷上的精準，將主要以臺灣華語（參見 Cheng 1985；何萬順 2009）的語料與語感作為判斷的依據。

本文的組織架構是以論述的學理邏輯為基礎，在提出研究動機與目的後，對於方位詞進行全面且系統性的基礎研究。第二節將首先對於研究標的「方位詞」在語意及句法上進行嚴謹的定義，並且提出句法上的驗證方法。第三節則針對方位詞的三種形式：單音節、雙音節與多音節，逐一論證其適當的詞態屬性到底是「詞」(word)、「附著語素」(clitic)或是「詞綴」(affix)。第四節進而對於方位詞的三種形式，逐一證實其所屬詞類均為名詞，並無其他可能。第四節是結論。

二、方位詞的定義

在漢語方位詞的相關研究中，關於方位詞並沒有統一的定義與範圍。在近期的文獻中，Li (2019) 的研究最為有系統，依單音節與雙音節加以區分，探究方位詞的詞類與詞態屬性，但亦未對於方位詞有清楚的界定，因此在後續論證的語料基礎上，也與本文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所得的結論也不盡相同，將於以下各節的討論中說明。

語意方面，劉月華 (1996) 認為方位詞是用來表示方向及相對位置；李莉萍 (2008) 認為方位詞的基本功能是用來表示方位、處所、時間，也可引申用來表達方面、範圍、條件、情況、過程等。而在句法上，學者們對於方位詞的定義也是眾說紛紜。本研究從語意及句法兩個方向切入，對於方位詞進行定義。

在漢語中表達處所最重要的介詞是「在」，方位詞的使用，無論是句法或語意，都與「在」息息相關。「在」是動詞也是介詞，兩個「在」的論元都必須是處所名詞，¹所以例 (1) 是合法，而例 (2) 是不合法的。

1 動詞「在」除了接處所名詞之外還有一種特別的用法，當主語是抽象名詞時，其賓語可以是非處所名詞，例如「成敗的關鍵在他／經費／場地／命運」，這裡的「在」是「在於」的縮減，語意相當於「就是」。而「於」在古代漢語中是語意廣泛具有普遍性功用的介詞，並非專指處所 (Li 1980)。

而方位詞能單獨出現作為「在」的論元，如例（3），可見方位詞有處所詞的特性。然而在例（3）中的方位詞和例（1）中的一般的處所詞有一點重要的不同：方位詞「上面」和「下面」在語意上並沒有獨立的完整指稱，因此究竟在哪裡並不明確。

- (1) 張三（住）在學校，李四（住）在公司。
 (2) *張三（站）在椅子，李四（站）在桌子。
 (3) 張三（坐）在上面，李四（坐）在下面。

在例（4）中，A 問 B 他的車鑰匙在哪裡，B 若回答「應該在上面」，這句話中「在」和「上面」之間並沒有出現另一個名詞詞組，聽話者無法得知「上面」確切的位置，可能是指「鞋櫃上面」、「餐桌上面」、「電視機上面」等等不一而足。可見在 A 與 B 對話的語境中已經有一個先行的名詞作為參照點（reference point）。

- (4) A：車鑰匙在哪裡？
 B：應該在上面。
 (5) 應該在鞋櫃上面。

因此，方位詞的完整解讀必須依賴另一個名詞詞組，如例（5）中，「上面」依賴「鞋櫃」能得到它的完整語意指稱。如果前面的名詞詞組未出現的話就要需要靠語境來獲得完整的解讀，如例（4）。換言之，方位詞和代名詞（pronominal）十分相似，雖然本身有自己的語意，但需要依賴一個先行詞（antecedent）才能得到完整的語意解讀。

從以上的觀察可以得到利用「在」來界定方位詞的方法。但我們首先必須界定名詞中的處所詞與非處所詞，請見（6）。凡能單獨作為處所介詞「在」的賓語，該名詞就是處所詞，若不能，則是非處所詞。

（6）處所詞的界定

若「在」為介詞且【在 N】為合法，則 N 為處所詞，如【他在學校／公司／客廳看書】；若【*在 N】不合法，則 N 為非處所詞，如【*他在老師／燈光／椅子看書】。

可見「學校／公司／客廳」都是處所詞，而「老師／燈光／椅子」均為非處所詞。我們進而利用「在」與非處所詞來界定方位詞，請見（7）：

（7）方位詞的界定

若「在」為介詞且 N 為非處所詞，而【在 N-L】為合法，則 L 為方位詞，如【*他在老師／燈光／椅子看書】，但【他在老師旁邊／燈光下／椅子上看書】，故「旁邊／下／上」為方位詞。

從（7）的定義中也可以得知，【在 N-L】的結構中方位詞 L 是中心語（head）的地位，因此，例（7）中「在老師旁邊」，「旁邊」是「在」的論元，也是「老師旁邊」這個詞組的中心語，可見方位詞也具有處所詞的特性。正因為這個特性，非處所的普通名詞搭配方位詞後就可以作為處所使用。我們進一步利用方位詞的處所特性提出一個檢驗的方法。在漢語和英語中都有處所詞倒置（locative inversion）的結構（例如，Her 2003; Djamouri et al. 2013）。例（8）和例（9）所顯示的是，經【在 N-L】所界定的方位詞「上」和「裡面」，其【N-L】的組合可經由倒置出現在句首作為主語。

（8）a. 評審團坐在舞臺上。

b. 舞臺上坐著評審團。

（9）a. 他藏了一萬元在枕頭裡面。

b. 枕頭裡面藏了一萬元。

從語意及句法兩方面清楚界定了方位詞之後，本文接著探究方位詞的詞態屬性以及其所屬詞類。

三、方位詞的詞態屬性

方位詞的詞態屬性在理論上有三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詞（word），也就是自由詞素（free morpheme），例如「店」、「學校」、「比利時」，分別是單音節、雙音節、三音節的詞，在句法與音韻上都是獨立的。第二種可能是附著語素（clitic），也稱為依附詞，也就是雖然是詞，但卻不自

由，在句法上必須依附於主體 (host) 才可以出現，而在某些語言中，例如英語，甚至在音韻上需依賴主體才得以發音。英語的所有格標記 [ʹ] 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 *Mary's hat* 中，'s 看起來好像是依附在 *Mary* 這個詞，但事實上是依附在 *Mary* 這個名詞詞組；這個事實從以下這個例子可以更清楚的看出：*the girl standing there's hat*，這裡的 ʹ 所依附主體不是 *there* 而是 *the girl standing there* 這個詞組。漢語的時態標記「了」，吳福祥 (2005) 認為是附著語素；Her et al. (2015) 則主張量詞是附著語素。方位詞第三種可能的詞態屬性是詞綴 (affix)，因為出現在名詞語幹 (stem) 之後，所以更精準的說是後綴 (suffix)，廣義的說是一種黏著詞素 (bound morpheme)。

在現代漢語中，詞大多是雙音節或多音節，而詞綴則是以單音節居多。方位詞以音節區分可分三類：單音節，如「上」、「下」，雙音節，如「上面」、「下面」，或多音節，如「西南方」、「前後左右」。漢語詞彙雙音節化的趨勢始於中古時期，上古漢語的普通名詞不需要搭配方位詞就可以單獨表處所，但中古漢語時單音節的普通名詞 (如「舌、刀、傘」等) 就必須搭配單音節方位詞 (如「上、下、前、後」等) 成為雙音節時，才可以表處所 (魏培泉 2003: 78-79)。所以，合理的猜測是，現代漢語中單音節方位詞的自由度較低，雙音節與多音節的自由度較高；在自由度的排比上，從最低到最高是：詞綴、附著語素、詞。因此，我們依序檢證音節數不同的方位詞，測試是否是最自由的詞，若未通過測試，則進而檢驗附著語素的分析。若兩者都不是，則必然是詞綴，與前面的名詞形成一個【N-L】複合詞，必須符合詞彙完整 (lexical integrity) 的特性：N 和 L 不可分開。

本文主要使用三種測試來檢驗是否為詞，包括：一、連接詞、二、簡短回答、三、插入「的」。在句法上連接詞是測試詞組的重要方法，漢語的連接詞有「和」、「或」、「還是」等。若【A Conj. B】為合法，則 A 和 B 都是詞組，所以若 A 和 B 都是光桿 (bare) 的形式，則可確定兩者都是詞，見例 (10a)；例 (10b) 顯示連接詞兩邊的最小單位是詞，不可以違反詞彙完整。同樣的，對於問句的簡答，一般也是詞組，若是光桿 (bare) 的形式，也表示它是詞，見例 (11)。第三種測試是利用修飾語標記「的」：在【AB】

的結構中，若【A 的 B】為合法，則排除了 B 是詞綴或附著語素的可能，因此，若 B 為光桿，則必然是詞，見例（12）：

(10) a. 【農村和鄉村】

b. *【農和鄉】村

(11) Q：人們喜歡住在哪裡？

A：都市。

(12) 繁華（的）都市

（一）單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

我們首先檢驗單音節方位詞。本文提出的三種測試：連接詞（例 13）、簡答（例 14）、插入「的」（例 15），單音節方位詞皆無法通過，因此似乎排除了詞的屬性。

(13) a. 老師們站在【臺上和臺下】。

b. *老師們站在臺【上和下】。

(14) Q：老師們站在【臺上還是臺下】？

A：*下。

(15) *老師們站在臺的下。

然而，例（16）到（18）的結構顯示，單音節方位詞在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單獨出現，作為介詞的賓語；Li（2019）因此認為此處的方位詞是詞。

(16) 阿美全身從上到下都是名牌。

(17) 他如果往前走，你就向後退。

(18) 無論在南在北，每個水庫都缺水。

在臺灣華語中，例（16）到（18）都是合法的句子，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上述方位詞都依附於介詞，若是都無法單獨出現的話，則仍可能是自由度較低的附著語素，而不是自由詞素的詞。於是我們在類似的語境下進一步以連接詞與簡答進行測試；例（19）到（21）雖然不盡通順，但

還在合法的範圍內。這意味著臺灣華語中單音節方位詞的確在動詞或介詞之後可以單獨出現，而在這個語境下單獨作為簡答似乎也尚可接受，因此在此限定的語境中仍保有詞的屬性。

(19) Q：？臺中是往南還是北？

A：？南。

(20) Q：？他家是在左還是右？

A：？左。

(21) Q：？箭頭該朝前還是後？

A：？前。

接下來要討論在其他環境中，單音節方位詞無法被歸類為詞時，它的詞態屬性是否可以自由度比詞稍低的附著語素。附著語素有兩個核心特徵：一、它必須依附在它的附著主體，無法單獨出現，二、它必須附著於詞組，而非單詞。而詞綴雖然同樣無法單獨出現，但必須依附的是一個名詞的語幹。例(22)提供了分析的語料，我們必須判斷方位詞所依附的是名詞詞組，形成【NP-L】，還是只是名詞，因此形成的是【N-L】。

(22) a. 那頭水牛旁

b. 那頂帽子上

以(22a)為例，正確的結構是【【那頭水牛】旁】，還是【那頭【水牛旁】】？分類詞「頭」所要求的名詞必須是某種大型的動物，所以若是【那頭水牛】形成一個詞組，「頭」和「水牛」的語意關係是和諧的；但若【水牛旁】是一個複合詞，這個詞的語意特徵是處所，而不是動物，因此【水牛旁】在語意上是無法滿足「頭」的要求，可見【那頭【水牛旁】】是錯誤的結構。換言之，「旁」不會是「水牛」的詞綴，而應該是「那頭水牛」的附著語素。再看(23)的例句：

(23) a. 小明背的書包裡有很多書。

b. 小明穿的衣服上有一個洞。

以(23a)為例，主語名詞組的正確結構是【【小明背的書包】裡】，還是

【小明背的【書包裡】】？動詞「背」所要求的賓語必須是某種物件，所以若是【小明背的書包】形成一個詞組，「背」和「書包」的語意關係是和諧的；但若【書包裡】是一個複合詞，這個詞的語意特徵是處所，而不是物件，因此【書包裡】在語意上是無法滿足「背」的要求，可見【小明背的【書包裡】】是錯誤的結構。換言之，「裡」不會是「書包」的詞綴，而應該是「小明背的書包」的附著語素。同理，在（23b）中，小明穿的是「衣服」，不是「衣服裡」。

最後要探究的是，單音節方位詞是否也可以是自由度最低的詞綴。Li（2019: 349-350）發現單音節方位詞可以作為詞根（root）出現，與另一個詞根共組一個在多語素的詞（polymorphemic word），例如（24）：

- (24) a. 國 - 外 a' 外 - 國
 b. 身 - 上 b' 上 - 身
 c. 杯 - 裡 c' 裡 - 間

既然單音節方位詞在介詞後出現具有詞的屬性，在名詞組之後是附著語素，在（24）的構詞中就不會是詞綴，而應視為詞，（24）的例子因此都是【N-L】之【詞+詞】所構成的複合詞（compound word）。複合詞是方位詞在前的例子尚有：上身、下身、外衣、內衣、外人、外子、內人、內子、上人、下人、東家、西域、內線、外線、上線、下線、旁系、旁人、旁門左道；方位詞在後的例如：人前、人後、生前、身旁、手邊、空中、海內、海外、心裡、家裡、心中、心上、地上、地下、天上、天下。

其中要特別注意的是有些【名詞-L】的組合，例如「心裡」，除了像「號外、旗下、屬下、府上」等這樣是【N-L】複合詞的構詞結構，也同時有【NP-L】的詞組結構；換言之，可能有結構性的歧異。在（25a）裡的「心裡」，是一個獨立的複合詞，但（25b）中的「心裡」不僅不是詞，而且也不構成詞組，而是【【這三顆心】裡】構成【NP-L】的詞組結構。

- (25) a. 他心裡高興，但外表看不出來。
 b. 在這三顆心裡，只有一顆是豬心。

因此，Li（2019: 350）把（26）的例子也都視為【N-L】組成的詞

是不恰當的。這些應該都是【NP-L】詞組，我們可以用分類詞來檢視，請見（27）。因此（26）中的單音節方位詞和（27）中的是一樣，都是附著語素。

- (26) a. 教室 - 裡
 b. 工廠 - 外
 c. 桌子 - 上
 d. 屋簷 - 下
- (27) a. 在這三間教室 - 裡
 b. 在這三座工廠 - 外
 c. 在這三張桌子 - 上
 d. 在這三個屋簷 - 下

總結單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在很有限的句法環境下是自由詞，緊接在名詞組之後是附著語素，因此雖然也是詞，但非自由詞。

（二）雙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

首先，雙音節方位詞通過連接詞測試，如例（28），可以用「和」、「或」、「還是」等連接詞連接。其次，也通過簡短回答測試，可以獨立出現作為問句的回答，如例（29）。第三，「的」測試也沒有問題，如例（30），而且「的」尚可無限延續。

- (28) a. 他們坐在我的左邊和右邊。
 b. 他們坐在我的左邊或右邊。
 c. 他們坐在我的左邊還是右邊？
- (29) A：他們坐在房間裡面還是外面？
 B：外面。
- (30) 他坐在我的旁邊（的旁邊）。

可見雙音節方位詞是詞；然而 Li（2019）認為從包含分類詞或關係子句的例子中發現，如例（14）、（15），也可以以附著語素的形式出現。

- (31) a. 小明坐在那棵樹 - 上面。
 b. 誰住在那間屋子 - 裡面。
 (32) a. 書就在張三背的書包 - 裡面。
 b. 米飯掉在了李四切的蛋糕 - 上面。

然而，在以上例子中，雙音節方位詞還是可以輕易通過本文所提出的三個測試，因雙音節方位詞並沒有附著語素的詞態屬性。

除了詞和附著語素之外，Li (2019) 還認為雙音節方位詞擁有詞根的屬性，如同單音節方位詞，他認為雙音節方位詞在多語素詞 (polymorphemic word) 中，可以被當成自由詞素，和另一個自由詞素結合，兩者有可能會形成複合詞，如例 (33)：

- (33) a. 裡邊 - 會議室 b. 會議室 - 裡邊
 c. 外邊 - 會議室 d. 會議室 - 外邊
 e. 上邊 - 樓房 f. 樓房 - 上邊

然而，(33) 的例子並非複合詞，而都是詞組，因為在方位詞和名詞之間可插入「的」，並不改變語意，如 (34)。而且和方位詞連接的名詞實際上也並非單詞而是詞組，如 (35)。可見 (33) 中的方位詞都是詞。

- (34) a. 裡邊的會議室 b. 會議室的裡邊
 c. 外邊的會議室 d. 會議室的外邊
 e. 上邊的樓房 f. 樓房的上邊
 (35) a. 裡邊 - 那間會議室 b. 那間會議室 - 裡邊
 c. 外邊 - 那間會議室 d. 那間會議室 - 外邊
 e. 上邊 - 那間樓房 f. 那間樓房 - 上邊

另外，在語法層面的某些情況下，雙音節方位詞的用法可能有結構性的歧義。在例 (36a) 中，「那個書包裡面」這整個詞組是主語，所以「書包」和「裡面」之間可以插入「的」，但在例 (36b) 中，「那個書包」是主題、「裡面」是主語，此時兩者之間不允許插入「的」。

- (36) a. [那個書包 (的) 裡面] [全是糖果] 。
 b. [那個書包 (* 的)] [裡面 全是糖果] 。

總結雙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一概是自由詞，並沒有附著語素或是詞綴的屬性。

(三) 多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

在多音節方位詞中，三音節與四音節的方位詞均順利通過三項測試：連接詞、簡答與插入「的」，見例 (37) 至 (39) 以及 (40) 至 (42)。

- (37) a. 他們坐在我的左後方和右後方。
 b. 他們坐在我的左後方或右後方。
 c. 他們坐在我的左後方還是右後方？
 (38) Q：他們坐在房間東南邊還是西北邊？
 A：東南邊。
 (39) 他坐在我的右前方。
 (40) a. 裡裡外外和前前後後警察都搜尋了。
 b. 無論是裡裡外外或前前後後警察都搜尋了。
 c. 他們搜尋大樓的前後左右還是上上下下？
 (41) Q：他們搜尋大樓的前後左右還是上上下下？
 A：前後左右。
 (42) 大樓的上上下下都是警察。

多音節方位詞尚有極少數五音節的，如「東南西北邊」、「東南西北方」、「前後左右側」等，其屬性為詞也毋庸置疑。所以，多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也一概是詞。

(四) 小結

我們透過三個測試方法來檢驗方位詞的詞態屬性：(1) 連接詞、(2) 簡短回答、(3) 插入「的」。測試結果的摘要呈現於表一：

表一 方位詞詞態屬性三項測試結果

	連接詞	簡短回答	插入「的」
單音節方位詞	✗	✗	✗
雙音節方位詞	✓	✓	✓
多音節方位詞	✓	✓	✓

基於測試的結果以及更進一步的論證，所得的結論是有證據支持單音節方位詞在有限的環境中擁有詞的詞態屬性，在其他環境中為附著語素，但雙音節與多音節方位詞則一律都是詞。請見表二：

表二 方位詞詞態屬性

	詞	附著語素	詞綴
單音節方位詞	✓ (有限的環境)	✓	✗
雙音節方位詞	✓	✗	✗
多音節方位詞	✓	✗	✗

Nie and Liu (2021) 提到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的過程會依以下順序進行：實詞 (content item) > 語法詞 (grammatical word) > 附著語素 (clitic) > 詞綴 (affix)。本文的研究顯示單音節方位詞正是按照此順序從詞轉變為附著語素。但是雙音節語音節方位詞則依舊是實詞，並未進入語法化。

四、方位詞的詞類界定

在漢語方位詞的相關研究中，學者們對於方位詞的詞類有不同的看法。Huang et al. (2009: 16) 指出三種可能的立場：一、名詞的次類 (subclass of N)，二、後置詞 (postposition)，三、其他詞類 (separate category)。文獻中似乎支持名詞的看法居多，其次是後置詞，但並沒有第三類的主張。而值得注意的是，Huang et al. (2009: 16-18) 雖然認同方位詞是名詞的

次類，但卻也堅持方位詞是名詞的「變種」(deviation)，因此不同於所有的詞類(distinct from all existing categories)。而 Liu (1998) 卻聲稱方位詞均為不自由的附著語素，因此在語法上不具有任何詞性，不是名詞也不是後置詞，也不屬任何詞類。這個立場顯然是混淆了「詞類」(lexical category) 與「詞態屬性」(morphological status) 這兩個不同的概念。各種詞態屬性的詞素(morpheme)當然都有其詞性與詞類。

在上一節中我們證實了雙音節與多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為詞，但單音節方位詞則有詞與附著語素兩種詞態屬性。本節的討論也將涵蓋所有的方位詞。我們將首先指出後置詞假說的缺失，進而論證方位詞的詞類歸屬就是名詞，亦非名詞的變種。

(一) 方位詞非後置詞

介詞可分前置詞(preposition)，例如「在」、「從」，與後置詞(postposition)，例如日文「在學校」是 gakkō ni (学校に)，用的是後置詞 ni (に)。在西方文獻中，支持方位詞為後置詞最為有力的是 Djamouri et al. (2013) 等三位學者。在中文文獻中，支持方位詞為後置詞最為有力的學者是劉丹青(2003: 163)，他在《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一書中指出方位詞可以不加前置詞，單以【NP-L】的結構出現在動詞之前或之後，如例(43)，因此主張方位詞是後置詞，【NP-L】因此是介詞詞組。

- (43) a. 你房間裡坐一會兒
b. 你坐床上吧

這個分析以英語為類比的話似乎合理，因為「房間裡」與「床上」對應的是介詞詞組 in the room 與 on the bed，不同的是英語為前置詞，漢語為後置詞。但是這樣的類比並非恰當，請見(44)。「牆角」與「沙發」所對應的英語依然是介詞詞組 in the corner 與 on the sofa，但「牆角」與「沙發」在漢語中無論如何都必須視為名詞。

- (44) a. 你牆角站一會兒
b. 你坐沙發吧

當前置詞和後置詞同時出現時，如例（45），劉丹青認為這是一個框式結構（*construction*）：前置詞（「在」）與後置詞（「裡」、「上」）構成一對附置詞組。Djamouri et al. (2013) 則更進一步主張是【NP-L】先形成後置詞詞組 *PostP*，再與前置詞「在」形成前置詞詞組 *PreP*；「在床上」的結構因此是【*Pre* 【*NP Post*】】。

- (45) a. 你在房間裡坐一會兒
b. 你坐在床上吧

可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後置詞的分析是很難成立的。單音節方位詞在上古漢語就已存在，其名詞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魏培泉 2003: 78-79）。在（46）與（47）的例子均取自《論語》。先看（46），在「其」和「之」後面出現的必須是名詞，所以「中」與「內」是名詞，不會是後置詞。

- (46) a. 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
b. 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47) a.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b.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

再看（47a）中的「在川上」，其結構與現代漢語的「在河上」完全相同，是【在【NP-L】】。此處的方位詞「上」若視為後置詞的話，那表示「上、中、內、前、後」等方位詞從上古漢語開始就已經是名詞與後置詞的兼類。這顯然也是無法成立的，因為漢語中的介詞都是從動詞虛化而來，如「在、跟、從」等。事實上，在語言中也未曾有聞從名詞虛化為介詞的例子。原因在於，名詞與形容詞都不能有名詞性的賓語（*nominal object*），只有介詞和動詞都有及物性（*transitivity*）（例如，Huang et al. 2009: 12）。而（47b）中的「在前」與「在後」，是方位詞直接與前置詞合用，其結構不可能是兩個介詞合用（前置詞加後置詞）而沒有名詞賓語，因此只可能是前置詞加名詞。

值得一提的是，介詞後直接出現方位詞在現代漢語中也比比皆是，而且此處的方位詞完全不受音節數的限制，見例（48）：

- (48) a. 他有兩個保鏢，一個在前（面）開道、一個在後（面）保護。
 b. 等下十字路口我應該向左（邊）彎還是向右（邊）彎？
 c. 宜蘭是在東北方，不是在西北方。

連接詞的測試提供了另一種證據。如果方位詞是後置詞，也就是介詞的話，那【NP-L】的介詞詞組應該要可以與另一個介詞詞組連結形成【【NP Post】和【Pre NP】】，但事實不然。在（49a）中，【在家】和【在學校】都是單純的【Pre NP】，所以可以連結。（49b）的【在家裡】，在後置詞的分析下，其結構是【Pre【NP Post】】，而【在學校】則是單純的【Pre NP】，兩者連結也不是問題。依此推論，（49c）中【家裡】的【NP Post】與【在學校】的【PreP NP】，都是介詞組，也應合法連結，但卻不合法，可見兩者詞性並不相同：【在學校】確定是介詞詞組，則【家裡】顯然不是。

- (49) a. 小明在家和在學校都很聽話。
 b. 小明在家裡和在學校都很聽話。
 c. *小明家裡和在學校都很聽話。

最後我們要提出的證據是，漢語中的介詞都不可單獨出現，必須要有賓語，例如（50）中的「在、從、跟」；但是方位詞卻完全沒有這個限制。

- (50) a. *小明在很聽話。
 b. *小明從出發。
 c. *小明跟玩耍。
 (51) a. 有三個人站在臺上，中間是主席。
 b. 他家很大，旁邊還有公園。
 c. 阿妹的前後左右圍著許多歌迷。

從以上的論證來看，將方位詞視為後置詞是不可行的。而將方位詞視為名詞與後置詞兼類則導致語法的複雜化，而且也沒有任何歷史語言學上的證據可以支持。這在在都指向了方位詞應作為名詞看待。

（二）方位詞為名詞

程祥徽與田小琳（1992: 306）將方位詞視為名詞的次類，認為名詞

可以表示具體的人或者事物的名稱，也可以表示抽象的事物，例如時間、方位等；其中，表示時間的被稱作時間名詞或時間詞，表示方位的被稱作方位名詞或方位詞。Cheung (2016) 回顧方位詞的構詞特徵與語法特徵，也將方位詞界定為名詞的次類。而 Huang et al. (2009) 認為方位詞雖然類似名詞 N，卻又有某些獨特的特徵，因此應視為特別的詞類 L。

本文贊同程祥徽、田小琳 (1992) 與 Cheung (2016) 的立場，綜整幾點證據說明。首先，方位詞詞組可以是介詞的賓語，如例 (52)；只有名詞可以擔任介詞的賓語，因此從這點看來，方位詞有名詞的特性。而 (53) 中的【NP-L】同樣是介詞的賓語，因此也應視為名詞詞組。

(52) a. 桌上有一堆書，我從中找到一本聖經。

b. 他當然是胳膊往內彎。

c. 請你站起來往後面看。

(53) a. 我從這一堆書中找到一本聖經。

b. 他當然是往屋內跑。

c. 請你站起來往教室後面看。

而方位詞在【NP-L】結構中是中心語則可以從介詞「在」得到驗證。本文第二節即有說明，「在」的賓語必須是處所名詞，(54) 的例句因此都合法，因為「教室、圖書館、公園」都是處所名詞；而 (55) 例句中的「房子、大樹、泥土」均非處所名詞，因此違法。

(54) a. 小明在教室上課。

b. 小明在圖書館看書。

c. 小明在公園玩耍。

(55) a. *小明在房子上課。

b. *小明在大樹看書。

c. *小明在泥土玩耍。

但是 (55) 中的非處所詞一旦加上方位詞，則立即合法，請見 (56)。可見【NP-L】形成處所名詞的詞組，是因為中心語方位詞是處所名詞。

- (56) a. 小明在房子裡上課。
 b. 小明在大樹下看書。
 c. 小明在泥土中玩耍。

漢語中的趨向動詞「來、去」也同樣要求處所名詞為賓語，見例（57），因此非處所名詞不得為其賓語，見例（58）。但一旦加上方位詞，則立即合法，見例（59）。再次證明方位詞是處所名詞，且為【NP-L】中的中心語。而例（60）進一步顯示方位詞單獨作為「來、去」的處所賓語。

- (57) a. 小明去教室上課。
 b. 小明去圖書館看書。
 c. 小明去公園玩耍。
 (58) a.*小明去房子上課。
 b.*小明去大樹看書。
 c.*小明去泥土玩耍。
 (59) a. 小明去房子裡上課。
 b. 小明去大樹下看書。
 c. 小明去泥土中玩耍。
 (60) a. 小明去裡面上課。
 b. 小明去下面看書。
 c. 小明去中部玩耍。

第二種證據是句子的主語一般是名詞詞組，如例（61），而方位詞詞組可以作為主語，見例（62）；方位詞亦可單獨作為主語，見例（63）：

- (61) a. 教室適合上課。
 b. 圖書館適合看書。
 c. 公園適合玩耍。
 (62) a. 教室裡適合上課。
 b. 圖書館內適合看書。
 c. 公園旁邊適合玩耍。

- (63) a. 裡面適合上課。
 b. 內部適合看書。
 c. 旁邊適合玩耍。

第三，雙音節與多音節方位詞和名詞詞組之間可以插入「的」，如例(66)。在名詞加修飾語的結構中，「的」後面只能接名詞詞組，這也說明方位詞有名詞的特性。

- (64) a. 教室的裡面適合上課。
 b. 圖書館的內部適合看書。
 c. 公園的旁邊適合玩耍。

最後一項的有力證據是方位詞或方位詞詞組可以和另一個名詞或名詞詞組用連接詞連接，如例(65)：

- (65) a. 你要去教室還是外面？
 b. 他的頭上和雙鬢有些花白。
 c. 公園的草地和旁邊都適合玩耍。

透過上述的證據，我們可以得到明確的結論，方位詞的詞類歸屬是名詞，並非介詞。

(三) 方位詞非名詞變種

然而，Huang et al. (2009) 在其極具影響力的 *The Syntax of Chinese* 一書中，卻堅稱方位詞雖然是名詞的一個次類，卻不同於名詞與其他的詞類，應同時視為獨立的詞類 L。而這個非比尋常的分析僅僅是因為方位詞可以不加「的」就直接出現在名詞詞組之後作為中心語，例如(66a)中單音節方位詞前不得有「的」，在(66b)中雙音節方位詞前也可以不用「的」。相較之下，(67)中相同語境下的一般名詞，「的」似乎是必須的。

- (66) a. 這句話出現在那本書(*的)裡。
 b. 這句話出現在那本書(的)裡面。
 (67) a. 我很喜歡那本書*(的)內容。
 b. 我很喜歡那本書*(的)封面。

Huang et al. (2009: 17) 的推論邏輯如下：

In comparison, the use of *de* is language-specific and therefore is a more costly oper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removal if any change is to happen to the cluster. As a result, L keeps all the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N except *de*.

相比之下，「的」的使用屬於具體語言的個別現象，因而是代價更高的操作；假如名詞的這組特徵發生任何變更，那麼應該被剔除的就是這個高代價操作。結果是 L 保留了除「的」以外 N 的所有句法屬性。

（黃正德、李豔惠、李亞非著，張友和譯 2013: 17）

但是單音節方位詞，如（66a）的「裡」，在上古漢語時就是一般名詞，若在現代漢語中要視其為獨立詞類 L，而並非名詞性的附著語素的話，將無法以虛化的通則來解釋這個轉變，而必須視為一種獨特的詞類轉變，從需要「的」的名詞轉變為不得用「的」的 L。這不僅在漢語語法中是唯一的例子，而且 L 也是漢語裡獨有的此類，不存在於其他語言中。這樣的解釋缺乏說服力。而（66b）雙音節方位詞的問題是，因為「的」是可有可無的，所以其詞類是一般名詞還是 L？如果是名詞的話，為何可以不加「的」？如果是 L 的話，為何又可以有「的」？還是要視為一般名詞與 L 的兼類？Huang et al. (2009) 並沒有論及這個兩難的問題。

事實是，「的」的用法是有彈性的，並非一成不變。在（68a）必要的「的」在（68b）卻是可有可無，而且是以不用為佳；原因就在於後面還有一個「的」。在（69a）中的「花農」一旦改為（69b）中名物化的名詞「賣花的」，其後的「的」就不得出現，以避免兩個「的」連續出現發音困難。而（70a）的「他的父親」，「的」可有可無，因為「父親」是極親密的關係，一旦改為（70b）中關係疏遠的「理髮師」，「的」就不能省了。

- （68）a. 我很喜歡那本書*（的）第一章。
 b. 我很喜歡那本書（的）第一章的第一句話。
- （69）a. 那個花農的花都很便宜。
 b. 那個賣花的（*的）花都很便宜。
- （70）a. 他（的）父親中了樂透。
 b. 他*（的）理髮師中了樂透。

我們也注意到語意相同但音節不同的兩個方位詞，如「裡」與「裡面」，在某些語境上會呈現語意上的不同，見例（71）。而雙音節方位詞是否加「的」也同樣會影響語意，見例（72）：

- (71) a. 在那本書裡
 b. 在那本書裡面
 c. 在那本書的裡面
- (72) a. 在那本書上
 b. 在那本書的上面
 c. 在那本書的上面*(的)上面

在（71）的三個例子中，若是要指涉書的抽象內容，（71a）最佳，但若是要指涉書的實體空間，則（71c）最佳。而在（72）的例子中，只有（72a）可以指書的抽象內容或實體表面，（72b）只可以指書的實體表面或上方，（72c）則必須是實體書的上方的上方。以上的種種語料顯示方位詞與先行的名詞組之間是否可以有「的」，並非取決於方位詞的詞類屬性，而是取決於「的」在語境中的前後語意關係以及音韻考量，而非關「的」後面出現的是名詞還是L。因此，Huang et al.（2009）因為方位詞與「的」的表現而將方位詞視為獨特的詞類是不必要的。

（四）小結

在本節中我們提出後置詞的特性，並檢驗方位詞是否符合這些特性，發現單音節、雙音節與多音節方位詞都沒有後置詞的特性。我們接著檢驗方位詞是否擁有名詞的特性，發現大部分的名詞特性，方位詞都擁有，因此本文認為應該將方位詞界定為名詞。

五、結 論

本文旨在探討方位詞的詞類與詞態屬性，切入主題之前，我們首先釐清了方位詞的定義並提出了精準的測試方法，確立了方位詞為處所詞的次類，可以作為動詞或介詞「在」的論元，但需要找到先行詞才能得到完

整的語意，而使用處所詞倒置的測試方法可以進一步判斷是否確實是方位詞。

接著我們使用連接詞測試、簡短回答測試、「的」測試來檢驗方位詞的詞態屬性是否為詞，結果發現單音節方位詞在有限的環境中擁有詞的詞態屬性，在其他環境中的詞態屬性為附著語素，而雙音節方位詞與多音節方位詞的詞態屬性皆為詞。我們接著討論方位詞所屬的詞類，研究發現大部分名詞的特徵方位詞都符合，包括作為介詞詞組的賓語、擔任句子的主語或賓語、和名詞詞組以連接詞相連等等，這些論述提供足夠的證據說明方位詞應該被界定為名詞。

引用書目

近人論著

- 何萬順 2009 〈語言與族群認同：從臺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臺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10.2(2009.4): 375-419。
- 吳福祥 2005 〈漢語體標記“了、著”為什麼不能強制性使用〉，《當代語言學》7.3 (2005.9): 237-250。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莉萍 2008 「方位詞「前後」的語法化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語文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 程祥徽、田小琳 1992 《現代漢語》，臺北：書林出版公司。
- 黃正德、李豔惠、李亞非著，張有和譯 2013 《漢語句法學》，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趙元任著，呂叔湘譯 1968 《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丹青 2003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月華、潘文娛、故鞏 1996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臺北：師大書苑公司。
- 魏培泉 2003 〈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收入何大安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 75-106。
- Cheng, Robert L.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 no. 2 (June 1985): 352-77.

- Cheung, Candice Chi-Hang. *Parts of Speech in Mandarin: The State of the Art*. Singapore: Springer, 2016.
- Djamouri, Redouane, Waltraud Paul, and John Whitman. "Postpositions vs Preposi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Articulation of Disharmony." In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Disharmonic Word Order*, edited by Theresa Biberauer and Michelle Sheehan, 74-1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Her, One-Soon. "Chinese Inversion Constructions within a Simplified LMT." In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Analysis of Chinese*, edited by Adams Bodomo and Kang Kwong Luke, 1-31.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 Berkele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03.
- Her, One-Soon, Ching-Perng Chen, and Hui-Chin Tsai. "Justifying Silent Elements in Syntax: The Case of a Silent Numeral, a Silent Classifier, and Two Silent Nouns in Mandar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no. 2 (December 2015): 193-226.
- Huang, C.-T. James, Y.-H. Audrey Li, and Yafei Li.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Levinson, Stephen C. *Space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Explorations in Cognitive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Li, Chao. "Where to Locate Mandarin Localizer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7, no. 2 (June 2019): 345-70.
- Li, Y. C.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verb and the Coverbial Phras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8, no. 1 (June 1980): 273-93.
- Liu, Feng-Hsi. "A Clitic Analysis of Locative Particl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6, no. 1 (January 1998): 48-70.
- Nie, Xiaowen, and Feng-hsi Liu. "Disyllabic Localizers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9, no. 1 (January 2021): 1-39.

On the Syntactic Category and Morphological Status of Localizers in Mandarin Chinese

Liang Yu-ting* and Her One-Soon**

Abstract

In Chinese linguistics, “localizers” is an accepted term referring to a set of morphemes indicating the relative location or place of an object; however, not only is a precise definition not available in related literature, but the precise syntactic category and morphological status of localizers are both controversial.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se issues systematically and offer a comprehensive and insightful account. We first define a localizer as the locative argument of preposition *zai*’s 在 “at,” whose reference relies on a preceding nominal antecedent. The locative inversion construction then serves as a further test for localizers. As for their morphological status, we examine the three possibilities: word, clitic, and affix. The results of three different tests, namely conjunction, short answer, and *de* 的 insertion, show that localizers with two or more syllables are all words, while monosyllabic localizers are in general clitics, except in highly restricted contexts where some may be words. All localizers are nominals, thus being neither postpositions nor another independent syntactic category.

Keywords: localizer, syntactic category, morphological status, clitic

* Liang Yu-ting,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Her One-Soon, Lin Nan and Alice Lin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djunct Chai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